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54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7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7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2%。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113.70元/股，公司市盈率（静）为138.06倍，市盈率（动）为81.63倍，市盈率（TTM）为109.26倍。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

易日内（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54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2%。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如下：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

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113.70元/股，公司市盈率（静）为138.06倍，市盈率（动）为81.63倍，市盈率（TTM）为109.26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